

心理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一、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调剂名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学习方式	拟招收名额	复试人数	备注
040200	心理学	357	全日制	46	51	4 个推免生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国家线	全日制	22	9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国家线	非全日制	20	15	
045400	应用心理	国家线	全日制	59	28	2 个推免生
045400	应用心理	国家线	非全日制	0	0	

二、复试内容

（一）、复试准备

1、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应届生上传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上传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以上材料需扫描并整理至一起，形成一个 PDF 文件（PDF 文件名称格式：**学生姓名+报考专业+考生编号**，PDF 文件容量不得超过 10MB）后发送至邮箱：xinlixueyuan1@163.com；邮件主题格式为：**学生姓名+报考专业+考生编号**。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复试资格。

2、环境准备：考生提前找好一个干净整洁、安全、安静无干扰、信号强的环境，因采用线上双机位复试的形式，考生需准备一台笔记本（或 PC+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Window7 以上版本，支持 Mac）加

一个手机或者两个手机。手机支持安卓和 IPhone，版本不能过于陈旧。使用有线宽带、WIFI、或者畅通的 4G/5G 网络，使用手机需保证手机电量充足。

3、考生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应用程序，如学信网网络持续卡顿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使用，则考虑更换复试平台，采用腾讯会议平台进行综合测试。

4、复试采用双机位模式，考生须提前在手机端下载学信网 app。

5、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端网址：
<http://bm.chsi.com.cn/ycms/stu/>。

(二)、复试内容。

1、外语口语和听力水平测试（30 分）；

2、综合测试（120 分）；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教育心理学和发展心理学，各 100 分，不加入复试总成绩）。

(三)、复试形式

1、所有拟录取考生（推荐免试生除外）均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能录取。

2、差额复试：一志愿复试比例一般为 1:1.2；调剂生复试比例应不低于 1:1.5，但一般不高于 1:2。

3、如一志愿生源不足，通过调剂补充生源。

4、线上复试：

在学信网开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平台上进行外语口语和听力水平测试、综合测试，如测试过程中，某位考生断网超过三分钟，则重新更换测试内容；如学信网网络持续卡顿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使用，则考虑更换复试平台，采用腾讯会议平台进行综合测试。

在腾讯会议平台上进行同等学力加试考试，加试科目采用笔试形

式，开卷考试，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综合测试具体要求如下：（1）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2）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3）提前准备好复试题签，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4）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安排、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统一。

三、复试日程安排

序号	项目	时间	线上平台	备注
1	资格审查	5 月 13 日之前	xinlixueyuan1@163.com	考生将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位证、毕业证、应届生提供学生证、政审表等扫描件打包发送至 xinlixueyuan1@163.com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
2	测试	5 月 14 日之前	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分组进行测试
3	同等学力加试	5 月 15 日下午 2: 00 开始	腾讯会议 ID: 879 506 902 点击链接直接加入会议： https://meeting.tencent.com/s/5svT67X28669	2: 00-3: 00 教育心理学； 3: 10-4: 10 发展心理学 (均为开卷考试)
4	综合测试（含外语口语听力和专业测试）	5 月 16 日上午 8:30 开始	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需审查身份，参加复试考生均需签订《诚信承诺书》（系统支持、网上签订）；对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四、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五、拟录取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2.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3. 复试不合格的，即复试总成绩低于 90 分，或同等学力考试加

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任一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原则上不予录取。

4. 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5. 调剂考生须在复试结果公布后按研招办要求及时办理有关调剂录取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内接受“待录取”)，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6. 一志愿考生、调剂生分别单独排名录取。

7. 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名录取。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分别单独排名。

六、公示网址：<http://psych.jxnu.edu.cn/>

七、申诉渠道

心理学院：0791-88120280

校研招办：0791-88120608

校纪委：0791-88120026

八、本实施细则由心理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